

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黄山市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实施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黄山风景区管委会，黄山高新区管委会，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黄山市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实施方案（2025—2027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5年4月27日

黄山市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实施方案（2025—2027 年）

为深化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，全力打造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（VEP）实现样板区、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引领区、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创新区，力争到 2027 年生态产品总值（GEP）可比价超过 4500 亿元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完善具有黄山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

1. 强化数据信息基础建设。科学增设关键站点，优化数据采集网络，健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；本方案任务均需各区县政府、黄山风景区管委会、黄山高新区管委会、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落实，不再一一列出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）加强 GEP 跨部门数据整合与匹配技术研究，开展补充调查，弥补数据缺口。（责任单位：国家统计局黄山调查队；完成时限：2025 年 6 月）

2. 完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。建立与黄山实际相契合的参数模型，形成 GEP 核算三级指标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国家统计局黄山调查队；完成时限：2025 年 6 月）优化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，全面推开适宜项目 VEP 核算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）

3. 强化 GEP 核算结果应用。将 GEP 纳入市对区县高质量发

展考核体系。(责任单位：市新保中心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统计局、国家统计局黄山调查队；完成时限：2025 年 5 月) 推动 GEP 核算结果在绿色金融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、生态权益交易等领域应用，支持黟县等区县将生态产品价值纳入农文旅项目开发。(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人行黄山市分行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)

(二) 创新体现黄山特质的生态产品市场化经营模式

4.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。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，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，厘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。(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完成时限：2027 年 12 月) 开展集体林地延包试点，探索公益林分类补偿和分级管理机制。(责任单位：市林业局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)

5. 强化生态产品信息调查。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，形成资产清查成果。(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完成时限：2026 年 12 月) 深化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，编制发布特色生态产品清单。(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农业农村局；完成时限：2025 年 5 月) 丰富优质生态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，制定生态旅游目的地清单。(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林业局；完成时限：2026 年 3 月)

6. 完善生态产品交易机制。开发生态产品综合信息服务系统，链接生态农产品供应和电商直播企业，申建全省排污权、林业碳票交易市场。到 2027 年，安徽省生态产品交易所年交易额突破 10 亿元。(责任单位：黄山产投集团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

环境局、市林业局；完成时限：2027 年 12 月）创新自然资源使用模式，以黄山风景区为试点，建立健全特许经营权制度。（责任单位：黄山风景区管委会、市林业局；完成时限：2025 年 12 月）

（三）探索彰显黄山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产业化实现路径

7. 大力发展茶产业。全面推广应用“粘虫黄板+生物农药+生态农艺”模式，优化提升茶产业大脑，实现茶叶种植采摘、生产加工、仓储物流、流通销售全程追溯，加快打造全国首个全域茶叶无农残城市。到 2027 年，茶产业综合产值达到 350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；完成时限：2027 年 12 月）

8. 高效发展竹产业。加强竹资源培育，推广林下复合种植，开展机械化采伐、集运试点。编制实施竹产业发展规划，构建现代化竹资源精深加工体系，打造竹生态旅游线路、竹林休闲康养、竹笋美食体验、竹文化展示基地。到 2027 年，竹产业产值达到 18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林业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；完成时限：2027 年 12 月）

9. 创新发展菊花产业。实施菊花基地建设工程，以歙县、休宁县为重点打造绿色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。研发菊花系列保健食品和功能性食品，发展“菊花+旅游”“菊花+康养”“菊花+会展”等新业态。到 2027 年，菊花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35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；完成时限：2027 年 12 月）

10. 提升发展林特产业。培育壮大山核桃、三口柑桔、三潭枇杷、徽州雪梨等特色产品，因地制宜发展林药、林菌、林茶、林菜等林下种植，积极开发森林古道之旅、农事风俗体验游等业态。到 2027 年，林特产业产值超 200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；完成时限：2027 年 12 月）

11. 培育壮大鱼产业。加快山泉流水养鱼系统申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，创响“山泉流水养鱼之乡”品牌。实施徽州臭鳊鱼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，打造全国最大的臭鳊鱼加工基地和流通集散地。到 2027 年，泉水鱼产业综合产值超 10 亿元，徽州臭鳊鱼全产业链产值达 100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；完成时限：2027 年 12 月）

12. 积极发展环境敏感型产业。依托洁净水源、清洁空气、适宜气候等自然本底，培育壮大高端绿色食品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。到 2027 年，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位居全省前列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；完成时限：2027 年 12 月）

13. 纵深发展休闲度假产业。拓展多元文旅业态，积极创建世界级、国家级旅游度假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；完成时限：2027 年 12 月）定期举办黄山马拉松赛、长三角绿水青山运动会等精品赛事，扩大“中国黄山”自主赛事品牌影响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）实施数字游民集聚创业地建设行动，到 2027 年，建成 10 家左右数字游民基地，吸引数

字游民 5 万以上人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；完成时限：2027 年 12 月）

14. 加速发展大健康产业。深入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康养基地建设，实施新安医学传承创新发展工程，推广药膳、药浴、针灸、慢病预防等特色诊治和中医保健项目。到 2027 年，打造长三角（安徽）健康养老基地 8 家，康养产业产值达 70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民政局；完成时限：2027 年 12 月）

15. 加快发展文创产业。围绕徽墨、歙砚、“徽州四雕”、徽州鱼灯等非遗元素，培育“黄山文创潮品”。加快文化 IP 数字化开发和转化，形成全市文化旅游 IP 图谱，引导企业将黄山、徽州等元素植入游戏，建设“游戏+文创”等应用新场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体育局；完成时限：2027 年 12 月）

（四）深化拓展体现黄山特征的多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

16. 完善生态综合补偿机制。深化地表水断面、环境空气质量补偿，探索建立以乡镇为单元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完成时限：2025 年 12 月）争取国家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、自然保护地转移支付力度，争创国家生态综合补偿重点区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）

17. 升级打造新安江—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。全面落实合作区建设方案和建设规划，推深做实“浙皖合作十件事”，

探索对口协作、产业转移、人才培养、共建园区、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多种方式，建立跨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和合作发展新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推动新安江—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）

18. 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。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，加强案例线索筛查、重大案件追踪办理和修复效果评估，推动处罚、赔偿联动，实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公安局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）

（五）健全具有黄山特点的生态产品质量认证体系

19. 建立区域公用品牌管理体系。建立“一个区域公共品牌、一套管理制度、一套标准体系、多个经营主体”的品牌管控体系，依托区域公用品牌建立生态产品子系列，建设生态产品展销中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黄山产投集团；完成时限：2026年6月）

20. 健全生态产品质量标准体系。强化生态产品质量管控，立足绿色优质农产品建立生态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体系、质量追溯体系，实现产品生产、销售环节全程管控，供应链全程质量信息跟踪追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黄山产投集团；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）

21. 多渠道提升生态产品附加值。推进生态产品供需对接，举办生态产品展示会、生态产品“生产—销售”展览体验等特色活

动。(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)
实施“互联网+”生态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，持续打响“黄山村播”品牌，培育共富发展中心（基地）10个以上。(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；完成时限：2027年12月)

(六) 创新赋能黄山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绿色金融体系

22. 创新生态产品贷款模式。制定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实施方案，探索将 VEP 收益权纳入无形资产。(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；完成时限：2025年6月) 制定 VEP 收益权质押贷款实施指南，探索“生态贷”“绿水青山贷”等新型金融产品，鼓励金融机构将水权、林权、排污权、农产品订单等纳入贷款抵质押物范围。到 2027 年，生态产品权益类贷款余额较 2024 年提高 28%。(责任单位：人行黄山市分行、市财政局；完成时限：2027年12月)

23. 完善生态产品投融资机制。深入探索金融服务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有效模式，推广“村落徽州”、EOD、VEP 等绿色信贷模式。(责任单位：人行黄山市分行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) 加快基金村落建设，引导保险机构提高绿色保险覆盖率，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融资担保服务。(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人行黄山市分行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)

二、保障措施

24.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。依托黄山市生态文明

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，健全工作推进协调机制，细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定期开展工作评估，协调解决各类问题。鼓励各地、各部门先行先试，定期推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优秀案例。强化理论研究，组建黄山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研究机构。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人人支持、参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良好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）